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4日，深圳市同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同合創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房地產」)於中國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星河房地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 深圳市星馬鴻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營企業訂約方的出資 ： (1) 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深圳同合創建出資，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0%；及
(2) 人民幣6,000,000元將由深圳星河房地產出資，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60%

上述註冊資本及出資乃經深圳同合創建及深圳星河房地產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深圳同合創建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深圳星河房地產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有關深圳星河房地產的資料

深圳星河房地產為於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深圳市星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房地產主要從事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投資興辦實業(不含限制專案)；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範圍內從事房地產的開發、經營。其在中國物業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深圳星河房地產為深圳知名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已發展多項出色的項目，包括星河COCOPark—深圳首個以內街概念設計的休閒購物中心；星河第三空間—超過140個國際品牌進駐的高檔家品購物商場；深圳福田麗思卡爾頓酒店—豪華酒店品牌及星河發展中心—高檔商用物業發展項目及星河丹堤、星河國際、星河盛世等「星河」系列品牌的大中型房地產項目。

成立合營企業旨在引入戰略資本的優勢，並透過與當地知名的房地產企業合作善用管理層的經驗，同時亦有機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發展，與本公司的長遠戰略前景相符。經考慮成立合營企業的好處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2月18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